

申請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

應準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診斷書正本(需加蓋醫院關防)。2. 收據正本(意外險可接受副本，需加蓋醫院關防)。3. 申請初次罹癌保險金，請另附病理切片報告。4. 申請骨折未住院補償，請另附X 光片光碟。 <p>提醒：</p> <p>(1) 申請「實支實付其他醫療險」，請於診斷書載明第1 次就醫(急診)至最後1 次返診之日期，方可依合約內容申請每次就醫之醫療收據費用。</p> <p>(2) 若至多家醫療院所就醫，請附上該醫療院所之診斷書，方可申請其醫療收據費用。</p>
申請期間	自事故發生日起二年。
其他	<p>國泰人壽服務窗口：</p> <p>➤陳于婷小姐 辦公室(02)2894-0007 分機1100 手機0932-009242</p> <p>校內服務窗口：</p> <p>➤ 衛生保健組(02)2893-8803 或校內分機 1332 洽張護理師</p>